國立屏東大學

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參考表

113 學年度版本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 備註 |
| 語文能力 | 中文能力測驗(須達中高級) |  |
| 本土語檢定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) |
| 英語能力認證 |
| 書法專長檢定 |
| 硬筆字檢定 |
| 語文專長檢定（說故事、演說、板書）  【由本校相關單位辦理】 |
| 各類樂器檢定 | 各類樂器級數檢定 |  |
| 資訊能力 |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（EEC） |  |
|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(TQC+) |
| IC³國際性認證 |
|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|
| 勞委會職訓局（中華民國技術士證） |
| 微軟認證 |
| 急救及運動證照 | 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證照 |  |
| 各項教練、裁判證及幼兒體育指導員（丙級或 C 級  以上） |
|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  基本救命術（BLS）（8 小時） |
| 成人、兒童、嬰兒CPR+AED(8 小時)  CPR+AED 訓練（180 分鐘） |
| 游泳檢定 |
| 體適能指導員 |
| 健走教練 |
| AFAA A-PIC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 |
| 教育部發展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 | 教學演示、板書、教案設計、數位教學能力檢測、各師培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 | 大四受獎生須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 |

**※**注意事項：

本校受獎學生每學年度至少需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、師資培育機構之大學或民間團體（以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或團體為限）該學年度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；認證前須事先向本中心報備，如有需要須加會本校相關單位。

1